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(单位名称)的达仁镇栗茶家园安置点滑坡体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达仁镇栗茶家园安置点滑坡体治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353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.2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陕西中诚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 年 09 月 1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